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博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东海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东海县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(第六批)-叶面肥（采购项目）（标段号：二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句容市同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句容市同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09.11